

附件1 參加學校青年服務(含個資提供)意願書

1. 目的：為協助臺北市政府避難引導、社區關懷、公共服務及行政支援(以下稱協助勤務工作)等勤務(軍警單位勤務除外)，在學校教育階段能完成人員教育訓練及演習，以便在災難發生時能發揮校園安全、自救、救人功能。
 2. 原則：在不影響其學業原則下，依其專長分配學校青年服勤之規劃，未成年(未滿18歲)須參照法定代理人之意見，始得參加。
 3. 個資保護：
 - (1) 學校為辦理青年服勤事務，彙整您的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個人專長技能等。
 - (2)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資料由學校造冊，留校備查。
 - (3) 當您勾選擬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學生資料	班級：	座號：	姓名：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	
本人（滿 18歲以 上 者）填寫 區	個人專長技能：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滿18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未滿18歲	
法定代理 人填寫區 (未滿18 歲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瞭解並同意參加學校青年服勤。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參加學校青年服勤。		
立同意書人：		(簽章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同意子弟參加學校青年服勤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不同意子弟參加學校青年服勤。			
立同意書人（法定代理人）：		(簽章)	
與參加人關係：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